

会议纪要

地点：华容项目二楼会议室

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1 日

参会人员：

上电新能源：谈震旻、蒋忠、马飞；

常州正衡监理公司：李维军、钱存明；

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：孙利国、杨胜科、刘青、蔡俊浩；

南通通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李兵、吉亚军。

会议内容：

一、南通通能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截止 6 月 29 日，16 区和 17 区的支架、组件全部安装完成，每区并网发电的汇流箱不低于 5 个。安装人员于 6 月 22 日上午 30 人，下午确保 40 人，确保 16、17 区的支架及组件安装。
- 2、截止 6 月 29 日，沿 1 号主路两边各安装 5 排组件，并达到并网条件。安装人员不低于 40 人。
- 3、截止 6 月 26 日，沿 1 号主路所有区域箱逆变全部就位，所涉区域集电线路全部贯通，达到并网条件。
- 4、截止 6 月 28 日，并网容量不低于 5MWp。
- 5、截止 6 月 23 日，两条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，并完成电缆头制作及连接。现场电气施工人员不低于 40 人。
- 6、现场施工人员总数不少于 140 人。
- 7、通能现场总负责人为张磊，6 月 23 日到场。

二、南京海得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组件：6 月底到不少于 10MWp。
- 2、逆变器：6 月 28 日到全 37 套。
- 3、支架：6 月 30 日前计划安装区域的量全部发完。



三、对于以上所作承诺达成以下统一意见：

- 1、南通通能对于以上承诺若达不到，同意每项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，采取累加法计算。（同一任务第一天罚 1 万，第二天还完不成罚 2 万，依次累加）。
- 2、南通通能对于两条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的承诺，若做不到，同意将所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接头、铜鼻子全部更换为 3M 品牌接头。
- 3、南京海得对于以上承诺若达不到，同意承认由于材料不到位，对南通通能造成的窝工费。

四、参会人员签名：

南通通能李豆 2017.6.21

刘国 魏子

